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壢司小調字第1937號

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送達代收人　薛渝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巧庭即洪舜燕間給付電信費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之情形者，得逕以裁定駁回。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承受訴訟，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殊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裁定參照）。於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尚不生補正之問題（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參照）。準此，當事人於調解聲請時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駁回調解之聲請，不生補正之問題。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洪巧庭即洪舜燕積欠「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3年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費用暨其利息及違約金，屆期未為清償，嗣後該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聲請人，為此爭議聲請調解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9月2日向本院聲請調解，惟相對人已於115年4月9日死亡，有本件聲請狀及相對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是以，相對人於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前即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且其性質無從補正，故本件依當事人之狀況，應認為不能調解，爰依首揭規定，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楊品璇